

##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,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钢鑫启”）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）、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祺金马”）、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祺山水”）、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祺创芯”）、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祺融汇”）、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正泽”）、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）、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机场建设基金”）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基金名为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115,100万元人民币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钢鑫启，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2年8月15日，公司与南钢鑫启、南钢股份、鼎祺金马、鼎祺山水、鼎祺创芯、鼎祺融汇、宁波正泽、乐鑫科技、机场建设基金签署了《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2022年9月14日，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22年11月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

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、2022 年 8 月 16 日、2022 年 9 月 16 日、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为 3,000 万元，已完成首期投资。结合运营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不再对投资基金进行后续投资，已投资金不受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出具《关于不再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继续投入资金的承诺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不再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继续投入资金的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